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11月3日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孔庆吉所作的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吴学彬所作的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以“医疗体制改革”为契机,以项目服务均等化为抓手,不断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在服务体系建立、资金保障、项目服务开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工作机制不健全、基础设施不完善、人员力量不匹配、经费使用效益不理想、部分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市政府要在思想上更加重视,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作用,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职责。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列入乡镇(街道)考核内容,切实发挥乡镇(街道)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发挥村两委和村计生员的作用,赋予村计生员公共卫生职能,承担村级卫生联络员职责。

二、夯实基础,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基层卫生设施建设,为开展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创造良好环境,重点解决部分乡镇(街道)卫生服务机构租用民房或在危房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问题,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设施配备,完善数据库,逐步建立纵横联网的综合信息平台,通过行政和技术手段使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之间实现信息共享,让档案“活”起来。

三、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员配备,按编制逐步配足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切实解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紧缺问题。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岗前培训及考核制度,

健全长效培训机制,对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开展定期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提升专业素质,提高服务能力。提高基层人员待遇,努力改善基层卫生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在山区特别是边远山区工作的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在待遇、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强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定出台《瑞安市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评机制,改进考评方法,客观、真实地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数量、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发

放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常态化的监督管理机制,对乡镇(街道)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五、深化宣教,进一步倡导公共卫生理念。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公共卫生知识、服务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群众信任度,激发群众参与项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被动提供向主动要求转变。统筹部门、乡镇、村居、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良好氛围。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打造至美瑞安” 议案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11月3日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孔庆吉所作的关于“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打造至美瑞安”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所作的关于“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打造至美瑞安”议案办理情况的视察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职责、落实任务、规定时限,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政策处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总体进展情况较好。但还存在重点区块进度不够快、项目谋划不够深、责任落实不够严、攻坚决心不够强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市政府作为城市有机更新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切实将城市有机更新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

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措来抓。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街道负责的建设协调机制,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明晰职责界限,科学合理划分街道、部门、功能区的工作职责,明确以街道为辖区内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团块改造项目谋划、拆迁协议制定及政策处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各有关街道要切实深化认识、加强领导,组建专门领导班子,定期研究团块拆改工作,制定工作行事历。市住建局要更好地发挥规划主管部门职能作用,积极主动牵头编制城市有机更新总体规划、重点区块城市设计及规划方案调整。要确保城市有机更新依法有序、科学合理、公平公正进行,始终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一规划、分块实施,统一政策、注重公正,真正做到“全市一盘棋”“一把尺子量到底”。

二、着眼长远,精心谋划。要转变城

市发展理念,防止“摊大饼”式扩张,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从原先的增量扩张向存量规划转变,从粗放式经营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要坚持规划先行,不断完善城市有机更新总体规划,并注重规划成果应用,在团块改造中予以体现、落实。要注重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与提升城市功能、形象,并着眼长远、系统更新、精心谋划,结合各团块功能缺失情况,补齐医疗、教育、交通、文体等城市功能短板。谋深谋细拆改项目,老城团块拆改更要坚持地下停车位配建标准不降低,并尽可能在有条件的团块拆改中补建公共停车场,解决老问题不留新遗憾。趁机梳理道路网建设,解决瓶颈路、断头路老大难问题,如邮电北路建设要按照规划要求实施,一鼓作气、一步到位,畅通老城区南北走向交通,缓解局部交通拥堵。

三、注重品质,打造精品。要进一步

强化精品意识,将精品意识渗入到城市有机更新的每一个环节,从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区块城市设计、团块规划方案谋划到项目建设过程监管、质量管理,都要坚持精品理念,并通过建立一整套的机制予以保障。要在城市有机更新中要重新审视山水景观线、城市天际线、建筑轮廓线、交通门户形象线的研究设计,依托瑞安现有的山水脉络,深挖历史人文资源,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议案所列的六大团块作为重要节点、重点区块,要注重实施连片改造、大区块改造,尽量不割裂或者缩小拆改范围,着力打造精品建筑、品质区块、亮点工程。市住建局要对建筑形态、立面设计、色彩搭配、功能配套以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等进行严格把关,坚决不留遗憾、不留败笔。此外,要不断推进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化、智慧化、人性化。

四、全力提速,强势推进。严格按照

议案提出的“三年见成效、五年出形象”的进度要求,结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制定更加精准、更为详细、更具操作性的行事历。市政府要加大对议案办理责任单位的督考力度,有关街道要更加重视团块改造,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做深做细项目方案谋划、意愿调查等前期工作。充分发挥攻坚组的作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扫清各种障碍。抓紧确定中子山-西涂团块拆迁范围,及时发布拆迁公告,早日启动实质性程序。市住建局要加大规划研究力度,加强与规划编制单位的对接,紧盯规划方案编制,避免不必要的耽误。紧抓“大拆大整、大建大美”有利时机,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更强的攻坚力量,加快进度,强势推进,确保议案办理工作按时完成。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1月3日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孔庆吉所作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所作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完善组织架构、规范建章立制、强化信息管理等举措,相关项目稳步推进,我市PPP模式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仍存在项目适用范围不清晰、前期准备不充分、采购过程不规范、监管责任不到位、制度建设不健全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科学谋划项目前期。一要正确把握PPP内涵。合理界定项目适用范围,防

止借PPP名义搞变相举债;科学设定PPP项目需求和目标,以建设、运营、资产处置三个不同阶段的要求,针对目前PPP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优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二要强化物有所值评价。将物有所值评价作为选择PPP与否的重要标准,参照同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的,强化对报告独立、客观、科学性的把关,加强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审核,在定性分析审核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定量分析的审核。三要科学论证财政承受能力。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作为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的主要手段,周密考虑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的财政支出责任,避免支

出责任漏洞,审慎控制新建PPP项目规模,防止因项目实施加剧财政收支矛盾;界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口径,科学预测未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额,避免支付能力预测过于积极;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从财政支出能力评估向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评估延伸,防止某一行业和领域PPP项目过于集中,造成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均衡。

二、规范项目采购过程。一要采取多种采购方式,鼓励充分竞争。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需求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二要确保社会资本平等参与。根据PPP项目特点,合理设置

资格条件,保证各类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竞争。对与本级政府有隶属关系且未剥离政府融资平台功能的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参与PPP项目,避免财政风险集聚。三要完善核心指标竞价机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工程核算、成本范围、收费定价、内部收益率等核心指标,都应在招标时予以明确并建立竞价机制。

三、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一要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监管。明确监管机构和监管责任,按照合同定期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二要加强对项目变更监管。针对不同类别项目,实施相应的项目变更管理制度。对以建设成本作为主要付费依据的项目,要建立完善项目变更的审批流程,从严控制变更内容

和金额。三要加强对项目运营情况监管。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考核周期,开展PPP项目运行中期评估,并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四要加强对资产移交监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加强移交资产使用状态和合同约定条件的评估,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四、强化管理制度建设。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根据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不同阶段,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防范体系,细化制度约束,增强可操作性。二要健全中介机构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加强中介机构管理。三要加强对项目档案管理。建立PPP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要求、确定专人,确保档案齐全和长效保管。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1月3日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孔庆吉所作的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内司委副主任委员蔡树勇所作的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但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现状与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的实际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认识,不断增强养老

服务工作合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碰到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整合全市养老服务资源,不断增强工作合力。市民政局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政策研究,强化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培训。

二、进一步强化扶持,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切实落

实养老服务业在土地供应、融资补贴、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强化养老服务业用地保障,确保优质民办养老机构顺利落地。进一步强化敬老院特困对象供养保障,切实解决失能失智、患重病老人的实际护理需求;进一步提升敬老院管理人员服务能力,以适应实际管理需要。

三、进一步强化监管,引导养老产业有序发展。一要加快推进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基础条件较好、服务水平较高的养老机构,要加强指导,帮助其尽快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引导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对不符合安全条件

且服务水平低下的,要坚决予以关停、淘汰。二要严格养老服务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防止被挪作他用。三要严格居家养老服务中政府购买服务的后续监管工作,确保中介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四、进一步强化创新,积极破解养老服务难题。一要切实破解村老人公寓难题,尽快完成全市村级自建老人公寓的排查摸底工作,并分类进行处置。对符合规划条件和土地用途的,抓紧督促整改到位,发挥其在养老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严重违反规划、土地法律法规要求且无

法整改的,严格依法处置。二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培育,积极借鉴各地成功经验,大力发展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以满足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三要不断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关于医养结合的政策规定,尽快解决医养结合中的医疗保障瓶颈问题。四要完善敬老院公建民营政策设计,进一步强化指导,确保敬老院公建民营工作规范开展。五要从居家养老实际需求出发,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居家养老工作实效。